

# 民族镇里年味浓

本报通讯员 柯贤喜 辛恒卫



进入腊月下旬以来，地处陕鄂两省、镇郧旬三县结合部的镇安县茅坪回族镇年味浓浓，年集走出疫情阴霾，又恢复了往昔的热闹繁荣景象。

子，摆摊赶集的人明显多起来了，集市有了过年逢集的样子。”据茅坪丰禾果蔬商李树培介绍，她在西口、茅坪街道都开有店面，这几年受疫情影响，集市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今年回汉族群众走出疫情阴霾后，年集开得早，热情也比往年高。

据茅坪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安明海介绍，茅坪集镇的年集由来已久，早在明末清初就是鄂陕客商南来北往的货物集散地，年集大多是从腊月二十后才开始，年集开始后，集市不休市，天天都有摆摊赶集的人，直到腊月三十结束。今年年集开得早，人也比往年多，每天来赶年集的有三四百人。

如今的年集，比以前更加热闹，内容也更加丰富。茅坪集镇的年集虽不是规模最大、品类最多的，但却承载了许多人记忆中那份传统的年味。在传统过年习俗越发简化的当下，逛一逛年集，买几样年货，看看身边人脸上洋溢着喜庆的笑容，带孩子们感受年集中的淳朴乡风，以及藏在质朴岁月中那满满的、喜庆的仪式感，未尝不是迎接新年最好的体验。

# 温情调解化纠纷 司法为民赢赞誉

本报讯（通讯员 王江炜 赵逸棋）商洛法院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扎实有效做好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妥善调处多起矛盾，切实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月3日，千里之外的当事人周某将一面印有“依法为民勤调解 人民法院为人民”的锦旗寄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尤永刚，表达对法院干警耐心调解、为民解忧的感激之情。2016年，周某父亲到某驾校任教练员，双方签订合同期限至2020年2月1日。期满后，双方未再续签书面合同，但周父仍继续工作。后周父前往培训场地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周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确认其父与驾校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未果，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支持周某诉求后，驾校不服提起上诉。尤永刚法官承办该案后，明确周某要求确认其父周某甲与驾校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目的是要求驾校承担相应赔偿。考虑到确认双方具有劳动关系后，周某又需继续到法院起诉驾校主张赔偿款，尤永刚秉司法办案做法，促使涉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由驾校一次性支付周某赔偿款38万元，从根本上化解了纠纷。

近日，镇安法院米粮法庭利用线上调解，成功化解40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享受高效便民的诉讼服务，获得当事人一致认可。40位原告曾在被告公司为孩子报名篮球培训课，疫情原因停课，该公司处于失联状态，原告多次要求该公司退还培训费用未果，遂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多方查找，与被告取得联系，最终通过线上调解，原告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以解决。

日前，山阳法院综合审判庭联合银花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精神分裂症患者致人伤残案件。王某患有精神分裂症，2022年1月，其发病时将同村村民杨某砍伤，经鉴定属七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双方协商未果，杨某将王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根据王某实际情况，向其监护人详细阐释法律规定，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体现对特殊群体的关怀。经耐心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

今年元旦假期刚过，柞水法院凤镇法庭快审快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詹某欠付侯某货款3930元已近两年，期间侯某多次讨要未果，无奈诉至法院。受案后，为便利群众诉讼，办案干警当即通过微信、电话与被告沟通，因本案标的额较小、欠款时间较长，且双方对事实无争议，法官遂从法律规定、维护商业信誉等方面对詹某晓之以理，最终詹某当场履行该笔欠款，侯某两年的心结不到一天被彻底解开。



# “樊有宏工作室”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 李重立）1月6日，洛南县公安局举行樊有宏先进事迹座谈会暨“樊有宏工作室”揭牌仪式，进一步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培养和带动更多、更专、更强的刑事科学技术人才，让“樊有宏”这个全市乃至全省公安品牌、公安名片叫得更响更亮。

樊有宏是洛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他是隐藏在刑侦一线的幕后高手，是洛南公安刑侦事业的“定海神针”。从警34年来，他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潜心钻研的心理测试技术在刑侦战线屈指可数，利用传统手段和科学技术，快速提高了公安系统指纹检验比对效率。他先后参与、主勘和办理各类刑事案件4000多起，利用刑事科学技术手段直接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00多起，为1500多起案件侦办提供证据支撑。

樊有宏表示，将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工作精神，以勇于探索、永无止境的职业追求，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带动刑侦民警更加注重对新技术的学习应用，最大限度把刑事科学技术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努力在全县公安事业再创辉煌。

# 金丝峡镇多形式迎新春

本报讯（通讯员 杨柳青）临近春节，商南县金丝峡镇统筹安排，精心准备，扎实开展“干干净净迎新春、热热闹闹过大年”活动，确保群众过一个干净、热闹、祥和的春节。

金丝峡镇抓住在外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将村庄环境整治与迎新春活动、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相结合，借助微信、广播、新媒体等线上平台和LED显示屏等方式加大宣传，营造欢乐、充实、祥和、热烈的节日气氛。各村（社区）按照部署要求，对集市、商超、学校、老旧小区、餐饮店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村居周边、农田、林地、主要干道、公路沿线等公共区域开展集中整治，清理卫生死角，让村居环境焕然一新。镇、村还组建了舞狮队，拟在春节期间，开展新春舞狮活动。同时，镇上对金丝峡高速收费站出口沿线、古街环境进行全面集中整治，摆放花箱花卉，悬挂红灯笼，多形式烘托节日氛围。

# 血压不合格为什么不能献血？

健康成人正常血压为收缩压90—140毫米汞柱，舒张压60—90毫米汞柱，超过这个标准为不正常。有些人误认为，高血压者血液多可以献血，低血压者也可以少量献点血，这些想法都是错误的。血压是指心脏收缩血液流至血管所产生的压力，因献血可以使血压略有降低，故收缩压低于90毫米汞柱的人不宜献血，收缩压过低说明左心室收缩力较弱，心脏流出的血量较少，故献血后容易发生晕厥。高血压者献血时冠状动脉可能会痉挛，引起一时性缺血，导致心绞痛，有形成心肌梗死的可能，或献血后血压下降，血流减慢引起血栓形成。

为保证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所以血压必须符合标准时才能献血。



# 评优树模 见贤思齐



△1月12日，为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洛南县麻坪镇斜岭村对部分优秀共产党员、致富带头人、好媳妇好婆婆、产业大户、优秀组长等29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引导群众学先进、争先进，共建共享美丽幸福家园。（本报通讯员 孔洁 摄）

△1月12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到包扶村丹凤县蔡川镇留仙坪村开展表彰捐赠活动。活动现场，表彰了2022年度“模范家庭”，为村上捐赠了价值1万元的防疫物资。（本报记者 王倩 摄）

# “乙类乙管”后，新冠治疗费用医保如何报销？

## ——“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保政策解读

1月8日起，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为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1月8日下午，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第一时间落实要求，转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陕医保发〔2023〕1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具体要求，优化、细化和完善八条政策举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相关举措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之日即1月8日起施行。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 一、关于新冠患者住院治疗费用保障——新冠患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执行前期费用保障政策，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助，其中：中央承担60%，省级承担20%，市县承担20%；市、县区财政承担的20%补助费用，经医保部门审核后，按照患者参保地属地原则由同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经医保部门审核后，由市、县区财政先行支付，中省和市、县区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该政策以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2.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医疗费用单列预算，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不纳入DIP支付范围，实行按项目付费。

### 二、关于新冠患者门诊治疗费用保障——在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冠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诊费用全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为70%

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协同推动实施分级诊疗，引导患者基层就医。统一新冠病毒感染门诊保障待遇，在二级及以下医

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应配备医保药品目录内（含省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诊费用，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为70%，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门诊费用按照现行医保报销政策执行。

### 三、关于新冠患者用药保障——扩大医保药品范围执行临时目录

1. 为适应当前疫情形势，满足新冠患者用药需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中新型冠状病毒治疗药品延续医保临时支付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中的目录外药品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甲类管理。我省临时纳入的药品按乙类管理。

2. 加快治疗性院内制剂医保准入工作。市、县区医保局相关职能科（股）室要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医保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陕医保发〔2022〕38号）规定的程序和市医保局《关于组织开展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医保准入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医保函〔2023〕6号）确定的时限，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切实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

### 四、关于新冠患者在线诊疗——推进移动支付结算

1. 推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首诊“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新冠感染患者在具备“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发生的首诊医疗服务，执行线上线下一致的新冠门诊报销政策。新冠相关政策复诊服务，仍按现行互联网复诊报销政策（即我市普通门诊报销政策）执行。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及时公布并向医保部门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以便及时纳入保障。

2. 新增互联网首诊查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遵循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按我省现行门诊查费标准收取，报销标准与线下保持一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仍按照现行互联网复诊报销政策执行。

3. 市、县区医保局负责信息化工作的职能科（股）室、医保经办机构及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信息化支撑，按照《新冠感染门诊报销政策配置操作手册》进行政策调整，及时进行接口改造、维护医保编码，配置维护政策，在医保信息平台做好测试验证，加强培训指导，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精准结算。

### 五、关于规范医保编码——暂时无国家标准编码的继续使用我省赋予的临时编码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医疗机构，及时升级基卫HIS系统，确保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新配备药品、耗材和新开展的用于新冠治疗的诊疗项目及及时获得国家医保编码。对于医保临时纳入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贯标工作，确保实时精准结算。暂时无国家标准编码的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继续使用我省赋予的临时编码。

### 六、关于降低治疗费用提升医保保障能力——医疗机构可线下搜寻临床必需相关药品

1. 市、县区医保部门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所需药品等价格谈判或磋商、集中采购、挂网采购、备案采购、价格监测等工作。医疗机构可线下搜

寻采购困难、临床必需且新冠患者救治急需的相关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进行备案采购，相关采购信息需及时上传采购平台。备案采购的相关药品、医用耗材金额不纳入医疗机构线下采购不超过总采购金额5%的比例限制。

### 七、关于医保经办服务管理——多措并举优化经办服务

1. 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扩大新冠救治医疗机构协议范围，与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能力的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临时专项协议》开展医保结算。继续落实长期处方医保支付政策，实施网上办、紧急事项及时办、特殊事项便民办、非急事项延期办、消除隐患放心办。

2. 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指导各类医疗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诊疗、结算等信息采集和上传、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要做好参保动员、健康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要加强五级经办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经办力量，推进医保服务向农村地区（社区）下沉。

### 八、关于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政策落实

市、县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医保部门负责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加强基金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认定、信息登记与上传工作，上传疫情信息、患者信息、数据上报工作，升级基卫HIS系统。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沟通协商，确保我市防疫工作有效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市医疗保障局供稿）